OFDC 批准、扩大、缩小、变更认证程序

1 目的

为了确保有机和 GAP 产品认证结论的有效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对认证的批准、扩大、缩小和变更等活动进行控制,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 OFDC 获证组织满足批准、扩大、缩小和变更等条件的活动。

3 职责

- 3.1 OFDC 检查部负责获取获证组织认证条件的信息及其扩大、缩小和变更认证条件的信息, 策划并委派检查组实施批准、扩大、缩小和变更认证等条件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检查工作。 认证部负责办理认证证书变更和标志使用手续
- 3.2 颁证委员会对批准、扩大、缩小和变更认证条件的符合性做出最终的认证决定。
- 3.3 OFDC 主任签发认证证书。

4 工作程序

4.1 批准认证工作程序

- a) OFDC 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文件,认证委托人在理解的基础上,按 OFDC 相关认证要求提交认证所需文件和相关材料,由检查部负责申报材料审核和合同评审以及认证方案的策划。
- b) 认证委托人签署认证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后,检查部委派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检查员实施文件评审和符合性的实地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已经在规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检查组/员向认证部递交检查报告和相关材料。检查委派和实施具体工作程序按《OFDC产品认证检查程序》执行。
- c) 颁证委员会基于检查过程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方面的信息做出认证决定。如需补充说明材料由检查组/员负责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整。
- d) 认证委托人符合申请认证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规范的要求,颁证委员会做出批准认证的决议,由认证部办理批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手续。
- e) OFDC 在网站(www.ofdc.org.cn)及国家认监委指定的信息系统公布获证组织认证产品的信息与证书有效期。
- f)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认证依据和 OFDC 认证要求的变更情况, 获证组织应接受并实施变更的要求, 并经 OFDC 确认其认证范围内操作管理体系可满足变更的要求。
- g) OFDC 认证合同对有效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获证组织在认证合同有效期满前需与 OFDC 重新签署认证合同。

4.2 扩大认证的工作程序

- a) 获证组织计划扩大生产范围、产品数量或种类等,可向检查部索取《OFDC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
- b) 获证组织向检查部提交填写好的《OFDC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 c) 检查部根据扩大认证申请的情况,安排文件评审或现场检查。需要现场检查的,应实施 检查策划并成立检查组,对获证组织的扩大认证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委派和实施的具体工 作程序执行《OFDC 产品认证检查程序》。
- d)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生产范围、产品数量及种类等,经 OFDC 检查组的检查/文件评审及 OFDC 颁证委员会复核,确认符合认证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规范的要求,做出变更(扩大) 认证的决议。
- e) 认证部办理扩大后的认证证书变更和标志使用手续。变更的认证证书有效期维持不变。 f) OFDC 在网站(www.ofdc.org.cn)及国家认监委指定的信息系统公布获证组织变更后的认证信息与证书有效期。

4.3 缩小认证的工作程序

- a) 获证组织计划缩小生产范围、产品数量或种类等,可向认证部索取《OFDC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
- b) 获证组织向检查部提交填写好的《OFDC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 c) 对于缩小认证申请的情况,OFDC 应评价缩小认证范围是否能仍保持认证范围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必要时,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委派和实施的具体工作程序执行《OFDC 产品认证检查程序》。
- d) 经 OFDC 颁证委员会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规范的要求,做出变更 (缩小)认证的决议。
- e) 认证部办理缩小后的认证证书变更和标志使用手续。变更的认证证书有效期维持不变。
- f) OFDC 在网站(www.ofdc.org.cn)及国家认监委指定的信息系统公布获证组织变更后的认证信息与证书有效期。

4.4 变更认证的工作程序

- a)除扩大/缩小认证之外的重大变更的情况,获证组织应将组织认证条件的重大变更情况及时通报 OFDC 检查部,包括: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 (3)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5)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6)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7) 有机转换期满的;
 - (8) 其他需要变更证书的情况。
- b) 检查部根据获证组织认证条件的变更,确定是否实施文件评价或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 c) 当变更认证申请的信息表明组织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可能时,检查部应实施检查策划并成立检查组,对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d) 经颁证委员会审核,确定组织或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时,作出批准变更认证的决议。
- e) 认证部办理认证证书变更和标志使用手续。变更的认证证书有效期维持不变。
- f) OFDC 在网站(www.ofdc.org.cn)及国家认监委指定的信息系统公布获证组织变更后的认证信息与证书有效期。

4.5 证书变更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条件发生变更后的 15 日内向 OFDC 申请变更。OFDC 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无需现场检查的认证证书变更;对于需要现场检查的,应完成现场检查的安排。

批准、扩大、缩小、变更认证决定的具体工作程序按《OFDC产品认证决定程序》执行。若获证组织扩大、缩小、变更后的生产过程或其产品不再符合认证要求,颁证委员会做出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的决定,执行《OFDC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程序》。

5 支持性文件

文件号	文件名
OFDC-D8-04	0FDC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植物生产)
OFDC-D8-05	OFDC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加工)
OFDC-D8-06	OFDC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畜禽养殖)
OFDC-D8-07	OFDC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食用菌)
OFDC-D8-10	OFDC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水产养殖)
OFDC-D8-11	OFDC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野生采集)
OFDC-D12-02 (1)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植物生产)
OFDC-D12-02 (2)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野生采集)
OFDC-D12-02 (3)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畜禽养殖)
OFDC-D12-02 (4)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水产养殖)
OFDC-D12-02 (5)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食用菌)
OFDC-D12-03	0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加工)
OFDC-D14-21	0FDC 有机认证决议函
OFDC-D10-05	0FDC 防伪追溯标签申请单
GAP-D8-05	GAP 认证申请书(种植类)
GAP-D8-06	GAP 认证申请书(畜禽类)
GAP-D8-07	GAP 认证申请书(水产类)
GAP-D12-07	GAP 认证决议表
GAP-D12-04	GAP 认证决议函
0FDC-PR4. 6-02	OFDC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程序

OFDC-PR12-01	OFDC 产品认证检查程序
OFDC-PR12-02	OFDC 产品认证决定程序